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104  
20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和 21

## 会议工作安排

### 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五年审查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临时报告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6	3
一、审查范围.....	7 - 13	5
二、报 告.....	14 - 19	6
A. 政 府.....	14 - 17	6
B. 联合国系统 .....	18 - 19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世界会议的影响 .....	20 - 44	8
A. 综合与整体看法——人权的普遍性、 发展权利、不歧视 .....	22 - 24	8
B. 国际合作 .....	25 - 26	9
C. 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 .....	27 - 28	10
D. 有目标的保护 .....	29 - 33	10
E. 人权机构 .....	34 - 40	12
F. 技术合作方案 .....	41 - 43	13
G. 人权教育 .....	44	14
四、人权法律基础 .....	45 - 59	15
A. 制定标准 .....	47 - 49	15
B. 批准条约 .....	50 - 59	16
五、结 论 .....	60 - 61	18

## 导 言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联合国人权史上的重大事件之一。如果得到充分执行，该文件将是人权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 引自“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报告”(A/49/668)

1. 1998 年既是《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也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五年审查（“五年审查”）。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通过讨论在使人权成为所有人的现实权利方面仍然存在的重大问题，可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实质性贡献。在加紧制定标准的时期过去之后，我们的注意力越来越集中在人权标准的落实和防止违反这些标准的问题上。人权的普遍性、其同等价值和不可分割性在于各项人权是相辅相成的，这应成为国际社会各方面执行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建议的指导原则。

2. 在审查其执行状况时，应当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 171 个联合国会员国共同努力的结果，它们的代表参加了世界会议的讨论以及筹备委员会的四届会议、三个区域会议和几百次其他筹备会议。另外，95 个国际组织、专家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约 900 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数以千计的筹备文件、立场文件和其他资料也被看作对世界会议的贡献。

3. 当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在维也纳开幕时，与会者的期望尚无定论。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四届会议产生了一个最后文件草案，据说，这是联合国历史上括号最多的一个文件。尽管如此，世界会议终于还是产生了一个文件，这个文件“实质上为国际社会今后直至下一个世纪相当长的时间里，制定了行动路线。这是一项世界性的文书，它是在各国都有机会确定其人权方面的关注事项之后通过的，包括在区域和地方的人权机构范围内。《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长期磋商进程和联合行动的最终结晶：参与其中的不仅有各国政府，还有联合国的机关和机构、人权条约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代表民间社会各阶层的组织，包括全国性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A/49/668, 第 2 段)。这里提到的世界会议给人以深刻印象的最后结果的形

成历史揭示了对目前审查过程也很重要的一项根本原则：国际合作对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4. 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和纲领》)中，世界人权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之际邀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向它报告执行本宣言方面的进展，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同样，区域人权机构和相关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也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本宣言执行进展的意见”(第二部分，第 100 段)。

5. 根据这一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所有有关方面为审查提供资料。截至本报告最后提交之日，收到下列国家政府的报告：巴林、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伊拉克、日本、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越南。中国和古巴提出了对审查的意见。下列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提交了报告：秘书处新闻司、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艾滋病方案、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理事会以及新西兰、菲律宾和赞比亚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也提供了资料。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其秘书处将备有所有这些资料。在晚些阶段，还可刷新给大会的报告。

6. 大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52/148 号决议，其中请高级专员按照《宣言和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的要求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宣言和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临时报告，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本报告即根据这一决议提交。应当结合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其他报告审议本报告。

## 一、审查范围

7.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个综合文件。它重申了在当代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原则与承诺，对国际社会、各国当局和民间社会提出了实际建议。作为联合国的目标遵守和尊重人权包括和加强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世界会议明确了在各个领域要实现的目标以及在落实人权方面存在的主要障碍和缺陷，并提出了有助于克服现有困难的具体措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联合国的人权方案确定了长远目标。

8. 大会评价说，世界会议的工作为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和有关国家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提出新的倡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会强调它深信，会议的成果将转变为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9. “五年审查”是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还包括：

- (a) 由大会、经社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审议充分执行《宣言和纲领》中所载建议的适当措施(第二部分，第 99 段);
- (b) 由人权委员会进行的向这一目标进展情况年度审查(第二部分，第 99 段);
- (c) 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设定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下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高级专员的总任务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宣言和纲领》执行活动;
- (d) 根据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25 日的决定，由高级专员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确定的世界会议和高峰会议的后续行动。

10. “五年审查”应当：(a) 把重点放在国际社会当前的基本任务上——在世界范围内落实人权；(b) 促进积极发展，对执行《宣言和纲领》的成就给予应有评价；(c) 明确充分执行《宣言和纲领》的主要障碍，为今后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实际办法；(d) 向世界人权会议那样，做到全面和有针对性；(e) 帮助确定今后的目标和任务；(f) 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取得对人权的一致观点提出办法，包括在执行世界人权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和高峰会议通过的决议方面相互促进。

11. 根据大会、经社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给这些机构的报告、审查的总安排如下：

- (a)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不妨对《宣言和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初步审查；
- (b) 经社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协调部门在 1998 年 7 月的实质性会议上，作为 1998 年五年审查的一部分，将致力于协调《宣言和纲领》的后续行动并执行该文书；
- (c)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大会不妨对《宣言和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作一次全面分析，并在必要情况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经社理事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建议。这一过程应突出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等在内的所有各方面的活动。

12.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曾要求高级专员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为 1998 年的审查进行的准备工作。两个机构的决议(51/118 和 52/148：1996/78 和 1997/69)还呼吁国际社会为审查《宣言和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行政协调委员会授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机构间协商会议以制定联合国系统对《宣言和纲领》的反应措施供其审议和评估，并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提出关于协调办法的建议。

13. 1997 年，高级专员安排了九次机构间协商会议，其中八次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在纽约举行。高级专员在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7 年 10 月 30 日的会议上介绍了这些协商的结果。协商会议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和“五年审查”制定了方案；这些方案表明，各机构在越来越多地参与和人权有关的活动，并确认，机构间的定期交流可显著提高联合国人权活动的效益和效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将在上述机构间范围内编写。

## 二、报 告

### A. 政 府

14. 各国政府在目前审查范围内提交的报告涉及《宣言和纲领》的所有方面。报告的特点是全面看问题，反映了国家和国际上的人权情况。报告的实质内容可概括如下：(a) 政府对《宣言和纲领》的作用的看法；在强调需要均衡看问题的同时，

报告一般把特别重点放在本文件的某些具体方面：(b) 介绍在国家和国际上为执行《宣言和纲领》采取的措施；(c) 政府对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意见。这种办法应当使得有可能进行全面和面向未来的审查。

15. 政府的报告肯定世界会议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产生的重要影响。《宣言和纲领》引导了国家立法和实践的变化。但是，很明显，还没有能充分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建议。

16. 在国家一级，审查可促进政府与社会的人权对话，鼓励政府各部门重视人权。这样，审查就可以促进发展和民主。明确好的做法和现有问题将会对人权的发展产生长久的积极影响。根据已收到的报告，可以推荐下述好的做法：(a) 国家立法针对人权的修改；(b) 加强国家处理人权问题的能力，包括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委员会和调查人员)；(c) 对妇女、儿童和脆弱群体给予特别保护；(d) 制定人权教育方案；(e) 通过国家行动计划。

17. 各国政府对在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评论重点特别应当是：(a) 作为促进人权领域进步的基础、密切国际合作的作用；(b) 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的某些方面没有受到足够重视；(c) 加强国际系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效益和效率的必要性，以及人权机构适应新的需要的必要性；(d) 对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拨款不足，因而，特别是，对技术援助要求不能及时作出反应。

## B. 联合国系统

18.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多数报告注意的是下述问题：(a) 1993年以来对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活动的协调情况；(b) 联合国为把与妇女平等地位和权利有关的问题更好地纳入本组织的工作所采取的实际措施；(c) 为体现《维也纳宣言》关于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的相互关系的重点，在人权领域以及良好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等有关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进展情况。

19.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报告强调人权目前在联合国工作中的作用得到加强，并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内不断努力加强合作以便实现更大的效益和效率。在这方面，提到高级专员的协调作用是一个重要因素，为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因而这一作用应当进一步加强。

### 三、世界会议的影响

20. 临时报告的目的不是预测将由大会完成的“五年审查”的结论。但是，为了便利今后阶段的审查工作，需要提出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作用的一些总的意见。截至目前所收到的报告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21. 《宣言和纲领》对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起了重要作用，对这一点没有什么疑问。联合国、各国政府、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文件都多次提到《宣言和纲领》。现在，没有任何人权问题的辩论可忽略这一文件，它是在各个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依据。各国政府的报告和为审查提供的其他资料可证明人权领域的进步在何种程度上与《宣言和纲领》有关。同时，提及《宣言和纲领》的未执行建议也可突出表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仍存在的缺陷。在1998年全年，国际社会将衡量《宣言和纲领》在国家和国际上的影响。从审查得出的教训应有助于取得进展。

#### A. 综合与整体看法——人权的普遍性、发展权利、不歧视

22. 这样多的国家——171个国家——一致同意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基本原则是历史上第一次，这一点常被引作世界人权会议的主要成就。会议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质，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类与生具来的权利，同样，履行促进和尊重人权的义务也是所有国家的庄严承诺(第一部分、第1段)；会议还宣布，在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范围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理所当然关心的问题(第一部分、第4段)。会议强调，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性质。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的立场、不偏不倚、公平合理、全面看待人权。虽然决不能忽略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是，每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制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一部分、第5段)。

23. 会议承认，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第一部分、第8段)，同时也重申，《发展权利宣言》所阐明的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人权是发展的中心主体(第一部分、第10段)。这样，世界会议就确定了不仅是人权机构，而且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从整体和综

合角度来看待人权问题的基础。为执行世界会议在这方面的建议，高级专员把发展权利作为其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正在制订一项促进其执行的战略(见 E/CN.4/1998/122)。

24. 世界会议重申了平等和不歧视这一基本人权原则，并承认，不加任何区别的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基本规则。因此，会议把迅速和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有关的不容忍定为国际社会各方面的一项优先任务，促请各国政府、团体、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加紧努力，合作和持续开展抵制这类邪恶的活动(第一部分，第 15 段)。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48/91 号决议中宣布了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第三个十年。十年的行动纲领为国际和国家的努力，包括教育和宣传活动提供了基本纲领。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情绪，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的咨询服务和资料可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决定任命一名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世界会议也号召与不容忍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有关暴力行为作斗争，同时承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并谴责种族清洗的做法。

## B. 国际合作

25. 世界会议概述了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支持民主、发展和人权的情况。它确认，各国政府、有关专门机构、方案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方面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对进一步创造有利于充分尊重所有人类的尊严是至关重要的。为实现这一基本目标，有必要建立全球人权伙伴关系。

26. 在维也纳会议之后，人权在多边和双边国际合作关系中的作用得到加强，这是显而易见的。除其他外，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对国际人权对话的多方面参与应当被看作导致举行维也纳会议的过程所取得的持久成就之一。然而，也应当注意到对目前国际人权合作状况的批评意见。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经常提到拒绝和联合国人权机构或其组成部分合作的国家的政府。某些国家政府坚持认为，在国际人权讲坛上表现出对人权的有选择性和政治化态度。这次审查提供了一个明确问题和提出解决办法以推进友好国际合作的机会。受命为加强促进和保护所

有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而行动的高级专员继续和国际社会各方面开展对话，致力于促进他们的合作。

### C. 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

27. 《宣言和纲领》强调，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联合国的一个优先目标，并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这方面的协调。秘书长的改革方案强调，“人权是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平等不可分的”(A/51/950, 第 78 段)，并号召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报告表明，这一过程正在迅速发展。秘书处工作方案的重点集中在五个领域：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事务、发展合作、人道主义事务和人权。高级专员参与秘书处所有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这一点保证了按照现有任务，包括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的活动。

28. 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密切合作，并提供人权领域的专门知识。根据改革方案，高级专员对联合国在与人权有关的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了一次分析。这一分析应当会有助于提出更好的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行动以及提高其效益和效率的建议。

### D. 有目标的保护

29. 世界会议讨论了需要国际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给予特别考虑的范围广阔的各种现象和群体。它对大量、蓄意侵犯人权的严重现象和情况表示震惊，并谴责这类行为，这些行为和情况是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严重障碍，其中包括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即决和任意处决，失踪，任意拘留，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外国占领和外国支配、贫穷、饥饿以及剥夺其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宗教不容忍和缺少法制。《宣言和纲领》具体提到了遭受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其他形式不容忍的人们的情况；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们；土著人民；移民工人；残疾人；以及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

30.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权利是世界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会议促请承认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以及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是各国政府

和联合国的一个优先事项。世界会议强调有必要将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权利有关的问题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31. 对现有报告的分析表明，世界会议通过、随后经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认同的有关建议促进了为保护妇女的人权制定一种综合和多方面的办法。可以看到，在国家立法方面，出现了消除以性别为由的歧视的积极趋势。某些国家通过了特别方案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保护她们的人权。一些国家建立了专门机构以协调这方面的工作。据报告在下列方面取得了进步：工作场所的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参加各方面生活，包括政策和决策过程。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还包括改善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情况的特别措施。报告非常重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当提一下，1994 年人权委员会根据世界会议的一项建议确定了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根据提交的报告，世界会议关于取消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号召也受到更大重视。但是，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尽管加紧努力主动解决男女平等问题，但妇女在贫困人口中仍占绝大多数，世界文盲中的多数也是妇女，她们是暴力和冲突的受害者，在发生饥荒和流行病时受害最多。

32. 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的资料表明，联合国全系统已响应《宣言和纲领》的号召，将与妇女有关的问题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有关机构制定的单独方案以及加强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专门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合作与协调被认定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基本办法。努力的目标是：(a) 防止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对有关行为作出反应；(b) 为改善妇女的地位和支持妇女参加政治、经济、职业、社会和文化生活、建立制定政策和提出方案建议的新基础；(c) 关于促进妇女发展和给予妇女权利的倡议(例如：使农村妇女能更多利用和控制生产资料和各种服务，以及加强她们在决策、劳动、金融、教育等方面的作用)。联合国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教育方案、职业培训和监督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也是为了这些目的。

33. 许多国家政府和机构的报告还作为各种活动和方案的一个重点提到儿童权利。许多国家提到，为响应世界会议关于不仅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而且要为儿童福利采取更多措施的号召，通过了旨在保护儿童，特别是孤儿、残疾儿童或缺少适当住房或监护的儿童的行动计划。报告中还提到，国家方案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

方案也致力于解决影响儿童健康的问题，包括艾滋病和女性生殖器残割。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难民署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了一项特别行动计划。

#### E. 人权机构

34. 世界会议要求加强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更好地协调有关活动。根据世界会议的一项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1993年12月22日，大会通过第48/141号决议，决定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头四年的活动使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执行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

35. 高级专员的任务使得有可能在联合国内外按照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性和平等的原则促进从综合和全面的角度看待人权问题。高级专员职务的设立促进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防止侵犯人权的新办法的产生；促进了人权在自身领域的独立存在和作为较大范围联合国活动一部分的存在；促进了与各国政府进行高级别对话形式的人权外交。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设立还促进了人权在联合国系统内地位的决定性提高和有关活动的更好协调。最后，高级专员职务的设立使得有可能有重点地采取行动，例如在妇女和儿童、少数和土著人民的人权方面(详见 E/CN.4/1998/122)。

36. 联合国人权机构面临着许多而且是越来越多的挑战。人权委员会、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设立的特别程序机构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都必须面对迅速增长的工作量。从更高清晰度和承认人权方案的重要性的角度来看，这种趋势是一种进步的迹象。但是，同时它也带来了更大的组织和资源问题。为审议执行《宣言和方案》第二部分，第17和18段中所载建议的各个方面，大会第三委员会于1993年11月12日设立的工作组在继续进行活动。

37. 大会委托高级专员专门负责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理化和改革以便提高其效率和效益。整个人权机构改革的目的是使它：(a) 更有效和节省费用；(b) 能迅速行动，对人权情况作出适当反应；(c) 通过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更强有力；(d) 对外界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和更易理解。根据秘书长的改革方案，高级专员正在审查人权机构，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制定精减和合理化的建议。改革方案还表示，在人权方案改革的范围内，最优先的事项是加强和协调对立法机构、监督委员会和特别

程序机构的实质性和技术支助。另外，为协助这些机构，将加速建立共同资料库、研究和分析。

38. 从 1997 年 9 月 1 日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人权事务中心合并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这一调整的目的是为人权方案提供一个坚实的体制基础，确保有效和高效率行动。新的工作方法，包括各单位之间的横向业务联系，改善信息流通，给工作人员更大权力以及决策权和责任的下放应当确保人权机关和机构得到更好的实质性和技术服务。

39. 各机关和机构正在根据不断产生的需要采取措施调整工作方法。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正在重新安排议程。条约机构越来越注重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制订新的程序以便使其建议更有效。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任命了来文最后审查后续行动报告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斡旋活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安排了区域会议以支助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反对酷刑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进行了国别访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设想了采取早期预警措施的可能性以便防止与种族歧视有关的冲突。

40. 大会要求加强特别程序，包括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目前有 14 个专题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委托给秘书长的五项专题任务。另外，还有 11 名国别特别报告员、3 名国别特别代表和 2 名独立专家。在下属领域加强了各种任务之间的活动协调工作：(一) 联合紧急行动；(二) 联合现场访查；(三) 关于某一区域或分区域人权情况的联合会议和协商。根据世界会议的建议，由人权事务办事处安排任务负责人年度会议。遗憾的是，有限的资源给特别程序活动造成严重困难，往往不能根据重要性的需要有效而全面地完成每项任务。

#### F. 技术合作方案

41. 世界会议认定，一项强有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为建立国家能力、从而改善对人权的尊重作出了重大贡献。会议号召各国支持这些方案，一方面促进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作出更多拨款，另一方面增加自愿捐款。自 1993 年以来，高级专员的技术合作方案有了显著扩大(见 E/CN.4/1998/92)。每年在此方案下进行的活动

自 1993 年以来增加了两倍多，因此在其中进行活动的国家也相应增加(目前 25 个)。方案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政府提供内容广泛的各种服务，包括：促进民主体制、发展与人权咨询；人权培训以及对议会、司法机关、警察、军队和监狱官员的支助；协助制定宪法大纲；立法改革和司法；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人权方面；促进人权教育；支助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平民机构。在人权问题方面，也提供专家咨询和协助，如按照世界会议的建议，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然而，迄今只有 6 个国家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 2 个国家的计划是在人权事务办事处协助下制定的。技术合作方案的特别重点是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现在，这方面的援助已正式列入国家项目。国家机构在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得到人权事务办事处越来越多的支持。

42. 为确保方案的透明度，现在每季度都分发关于正在和计划进行的所有项目活动情况以及向自愿基金捐款情况的全面报告。<sup>\*</sup> 自 1993 年以来，对基金的年度自愿捐款增加了一倍多，捐款的国家也有增加，反映了各国对方案的重视及其对基金管理方式的信心增加。

43. 据许多联合国机构和方案报告，用于满足各国政府人权领域援助要求的资源在不断增加。有关方案的重点是：(a) 实行具体人权标准(例如，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方面)；(b) 起草和执行国家立法；(c) 协助治理、法制和加强民间社会；(d) 消除充分享有人权的发展障碍，例如贫穷或缺少食物。实行发展权利引导着这方面的努力。开发署最近通过的政策文件“人权和可持续人类发展”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重要实例。高级专员与各机构和方案合作，从人权角度丰富发展活动。

#### G. 人权教育

44. 世界会议把人权教育看作各国以及各种族或宗教群体相互理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的手段，促进和尊重人权的重要工具。作为人类的共同语言向所有教授人权是世界会议之后确定的人权教育十年的目的。为目前审查提交的报告强调了人权教育和培训对特定专业群体，包括国际公务员的作用。人权教育的最终目标

---

\* 另见联合国人权 Website: <http://www.unhchr.ch>.

应当是建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普遍人权文化。全世界都需要意识到，人权教育是对防止侵犯人权的长期贡献。人权事务办事处、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为这方面的努力作出了很大贡献。

#### 四、人权法律基础

45. 对有关国际文书的普遍接受为实行人权标准提供了最稳定和有效的基础。世界会议特别建议，在《宣言和纲领》执行情况五年审查的范围内，“应当特别注意评估在实现普遍批准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这一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第二部分，第 100 段）。

46. 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国际社会又通过了相当多的国际人权法律。国际法的这一新的分枝不仅包括大会通过的法律文书，而且包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通过的条约。法律标准的制定使应得到国际保护的各种权利具备了具体内容，因此，是充分实现各项人权和自由的必要出发点。

##### A. 制定标准

47. 在加紧制定标准的一个时期以后，国际社会正在集中努力执行通过的规则。这并不是说，不再需要制定某些领域的标准，或将来不会再产生新标准。世界会议本身，除要求为少量具体情况通过新标准以外，还针对 1993 年正在实施的制定标准的倡议提出了一些建议。特别是，《宣言和纲领》促请“迅速拟订并通过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关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草案”（第二部分，第 94 段）。同样，它还“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定期查访拘留地的预防制度”（第二部分，第 61 段）。这些文件尚有待通过。

48. 世界会议还支持开展其他标准制定工作，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将允许个人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来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它将使个人能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来文。作为第一项主动行动，已成立一个工作组起草有关议定书。根据世界会议所表示关注的问题，人权委员会成立了工作组已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卷入

武装冲突儿童的权利的一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同一公约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第二部分，第 28 段)完成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之后，人权委员会又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继续起草工作。虽然起草人权领域的 new 法律条款很费时间，但对所建议标准的需要应当促使所有有关方面尽快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49. 在这方面，应当突出人权条约机构旨在明确人权标准的非常重要的工作。世界会议之后，各条约机构继续通过一般性评论，其中表示了这些机构对标准的内容及其执行的意见。

#### B. 批准人权条约

50. 普遍批准人权条约将来建立一个有效保护所有各国人民的世界系统提供基础。《宣言和纲领》建议各国采取必要步骤以成为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第一部分，第 26 段)。

51. 在批准包括有关任择议定书在内的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截至 1998 年 1 月 15 日，对这些条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共有 1.016 份，比世界会议开始时(1993 年 6 月 14 日)增加了将近 28%。《儿童权利公约》已接近实现普遍批准(191 个缔约国)，这是响应世界会议关于到 1995 年普遍批准该公约号召的结果。目前，只有两个联合国会员国还不是这项公约的缔约国。

52. 世界会议的另一项具体号召是：到 2000 年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不那么令人满意。虽然批准的进程显著加快，特别是自 1995 年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来，但到目前也只不过是 161 个缔约国。为实现到 2000 年普遍批准的目标，仍需要作出更多努力。

5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批准国家数目分别是 137 个和 140 个，只占联合国会员国的四分之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在有 150 个缔约国。令人鼓舞的是，自 1993 年以来，有 30 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但是，尽管世界会议号召“所有……会员国……迅速批准”这一条约，普遍谴责酷刑“是一种最为残暴侵犯人的尊严的行为”(第二部分，第 54 和 55 段)，这项公

约的缔约国仍然只有 104 个。应当引起严重关切的是，这么多联合国会员国仍不愿意批准对国际保护和促进人权制度至关重要的上述条约。另一个令人失望的原因是，在大会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七年之后，这项公约仍然只有 9 个缔约国，不到其生效所需要的批准书的一半。

54. 世界会议建议人权条约缔约国也考虑接受现有的任择来文程序(第二部分，第 90 段)。“五年审查”应当注意到这方面的进展，但接受的国家数目不是令人满意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 150 个缔约国中只有 25 个根据该公约第 14 条作出了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能接受个人来文的声明。《禁止酷刑公约》的 104 个缔约国中只有 39 个按照该公约中的类似条款作出了声明，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根据该盟约建立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得到 92 个缔约国的批准(考虑到牙买加的退出)。

55. 1994 年，秘书长致函所有国家元首，提请他们注意世界会议号召普遍批准人权条约。自此之后，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也都系统地重申了这一号召。为表示 1998 年纪念性人权年的开始，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建议它们考虑批准本国尚未成为其缔约国的主要条约。

56. 为执行《宣言和纲领》的有关条款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举行了两次区域高级政府官员会议以讨论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实质性条款和根据其中某些条约建立的单独来文处理机制；缔约国执行文书条款和提交有关报告的义务；保留的作用；以及加入文书的障碍和克服障碍的战略。非洲和亚洲——太平洋区域会议分别于亚的斯亚贝巴(1996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和安曼(1997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参加会议的分别有 16 个和 18 个国家政府代表。会议得到条约机构专家和人权事务办事处官员的协助。两个区域会议的建议和结论将有助于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争取普遍批准条约进行的工作。

57. 在为“1998 年”作准备的范围内，议会联盟 1997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一项特别建议，号召各国议会及其议员加强国际人权法律对国内法律秩序的影响。决议促请各国议会确保：(a) 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撤消保留；(b) 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准则一致；(c) 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d)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特别是人权教育提供必要的资源。结合这项决议，高级专员写信给世界各国议会，其中强调了议会联盟建议的重要性，并号召它们执行。

58. 世界会议还鼓励各国“尽可能避免作出保留”(第一部分，第 26 段)，“考虑限制它们对人权文书所作出的任何保留的程度，尽可能精确和小幅度地拟出保留，确保任何保留不会与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并定期予以审查，以期撤消保留”(第二部分，第 5 段)。

59. 遗憾的是，自通过《宣言和纲领》以来，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的情况，如果说有什么变化，只能说是恶化了。许多国家在批准时都作出了新的保留，很少撤消以前的保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可以说也是如此，尽管《宣言和纲领》明确表示关注对这两项条约的保留范围(第二部分，第 39 和 46 段)。

## 五、结 论

60. “五年审查”应当评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际影响。这是一项复杂的任务。通过全面分析执行《宣言和纲领》的进展情况以及充分实现其目标的困难和障碍，“五年审查”将提供加强对目前人权情况比较性了解的独特机会，从而指导未来的行动。在此基础上，国际社会将能充分利用《宣言和纲领》的潜力，它将继续是衡量今后年代进展情况的良好尺度。从审查过程中已经可以及早吸取的教训是：使世界会议最后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维也纳精神”必须贯穿于《宣言和纲领》的整个执行过程，这样才能使其成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国际合作的一个永久性范例。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许多决议都反映了《宣言和纲领》所宣布原则的显著协调一致。但是，这种协调一致并不是一劳永逸的。为了保持和加强这种协调一致，需要继续保持警惕，特别是，要继续承诺执行在维也纳提出的所有建议。

61. 不是过早判断审查的结论，但人们可以看出，执行《宣言和纲领》所取得进展不值得国际社会感到自我满足。每天都在继续发生许多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人权方面的进步在数量和质量上总是逐渐实现的这种说法可能会鼓励加紧努力。但是，这种说法并不能帮助目前正在遭受痛苦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国际社会应当经常铭记这一点。